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1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3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4日
聲請人	吳雅玲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終局裁判，及100年執 1 從字第3943號、101年執更嶺字第266號之1執行指揮書（下併稱系爭執行指 揮書），以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部分，均有違反 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；其未適用刑法第 257條第2項規定部分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 2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 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並未檢具確定終局裁判，且聲請書亦未指明確定終局裁判字 3 號。次查，系爭執行指揮書非確定終局裁判。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之要件 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14號吳雅玲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